

頻率容許差度表

1. 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分之幾或以赫 (Hz) 表示之。
2. 各類電臺所示之功率，除另有標明外，對於單邊帶發射機以尖峰波封功率表示之，其他各類發射機則以平均功率表示之。
3. 為技術及作業上之原因，若干種類之電臺可能需要較下表所列更嚴格的容許差度。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頻帶：9kHz 至 535kHz 1. 固定電臺： — 9kHz 至 50kHz — 50kHz 至 535kHz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乙、航空電臺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乙、船舶緊急發射機 丙、營救器電臺 丁、航空器電臺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 廣播電臺	100 50 100 1)2) 100 200 3)4) 500 5) 500 100 100 10Hz
頻帶：535kHz 至 1606.5kHz 廣播電臺	10Hz 6)
頻帶：1.6065 至 4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或以下 — 功率 200 瓦以上 2. 陸地電臺： — 功率 200 瓦或以下 — 功率 200 瓦以上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乙、營救器電臺 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丁、航空器電臺 戊、陸地行動電臺	100 7)8) 50 7)8) 100 1)2)7)9)10) 50 1)2)7)9)10) 40Hz 3)4)11) 100 100 100 10) 50 12)

<p>4. 無線電測定電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 200 瓦或以下 — 功率 200 瓦以上 <p>5. 廣播電臺</p>	<p>20 13)</p> <p>10 13)</p> <p>10Hz 14)</p>
<p>頻帶：4MHz 至 29.7MHz</p> <p>1. 固定電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單邊帶及獨立邊帶發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以上 乙、F1B 類發射 丙、其他發射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以上 <p>2. 陸地電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海岸電臺： 乙、航空電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以上 丙、基地電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 500 瓦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以上 <p>3. 行動電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船舶電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1A 類發射 2)A1A 類以外之發射 乙、營救器電臺 丙、航空器電臺 丁、陸地行動電臺 <p>4. 廣播電臺</p> <p>5. 太空電臺</p> <p>6. 地球電臺</p>	<p>50Hz</p> <p>20Hz</p> <p>10Hz</p> <p>20</p> <p>10</p> <p>20Hz 1)2)15)</p> <p>100 10)</p> <p>50 10)</p> <p>20 7)</p> <p>10</p> <p>50Hz 3)4)16)</p> <p>50</p> <p>100 10)</p> <p>40 17)</p> <p>10Hz 14)18)</p> <p>20</p> <p>20</p>
<p>頻帶：29.7MHz 至 100MHz</p> <p>1. 固定電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率 50 瓦或以下 — 功率 50 瓦以上 <p>2. 陸地電臺：</p> <p>3. 行動電臺：</p> <p>4. 無線電測定電臺</p> <p>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p>	<p>30</p> <p>20</p> <p>20</p> <p>20 19)</p> <p>50</p> <p>2000Hz 20)</p>

6.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太空電臺	20
8.地球電臺	20
頻帶：100MHz 至 470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50 瓦或以下	20 23)
— 功率 50 瓦以上	10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10
乙、航空電臺	20 24)
丙、基地電臺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25)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25)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25)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及營救器電臺：	
—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	10
—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外	50 26)
乙、航空器電臺	30 24)
丙、陸地行動電臺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15 25)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7 25)27)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5 25)27)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2000Hz 2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8. 地球電臺	20
頻帶：470MHz 至 2.45 吉赫（G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100 瓦或以下	100
— 功率 100 瓦以上	50
2. 陸地電臺	20 29)
3. 行動電臺	20 29)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 28)
5. 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100
6. 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在 470MHz 至 960MHz 頻帶	500Hz 21)22)
7. 太空電臺	20

8. 地球電臺	20
頻帶：2.45GHz 至 10.5G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100 瓦或以下	200
— 功率 100 瓦以上	50
2. 陸地電臺	100
3. 行動電臺	100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1250 28)
5. 太空電臺	50
6. 地球電臺	50
頻帶：10.5GHz 至 40GHz	
1. 固定電臺	300
2. 無線電測定電臺	5000 28)
3. 廣播電臺	100
4. 太空電臺	100
5. 地球電臺	100

發射機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1) 海岸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 年 1 月 2 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5Hz；
-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0Hz。

(2)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海岸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10Hz。

(3) 船舶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 年 1 月 2 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40Hz；
-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0Hz。

(4)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船舶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10Hz。

(5) 如緊急發射機作為主發射機之備用機時，則容許差度適用於船舶電臺發射機。

(6) 在北美區域性廣播性協議書(NARBA)所包括之國家內，得繼續適用 20Hz 之容許差度。

(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 在 1606.5 (第二區域為 1605) 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 瓦或以下及 500 瓦或以下者為 50Hz；
- 在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及 500 瓦以上者為 20Hz。
- (8) 用移頻鍵之無線電報術發射機容許差度為 10Hz。
- (9) 海岸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20Hz。
- (10) 在 1605.5 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分配予(R)航空行動專用各頻帶內作業之單邊帶發射機，其載波（參考）頻率之容許差度為：
- 甲、所有航空電臺為 10Hz；
- 乙、作業於國際業務之所有航空器電台為 20Hz；
- 丙、專作國內業務作業之航空器電台為 50Hz。
- (11)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2) 使用於單邊帶之無線電話術或移頻鍵無線電報術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40Hz。
- (13) 在 1.6065 至 1.8MHz 頻帶內之無線電示標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4) 載波功率在 10 千瓦或以下之 A3E 發射機，於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MHz 及 4 至 29.7MHz 帶內，其容許差度分別為百萬分之二十及百萬分之十五。
- (15)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
- (16) 在小型船舶上，其船舶電臺發射機，在頻帶 2.6175 至 2.75MHz 內，於海岸水域內或其附近作業，其載波功率不超過 5 瓦並使用 F3E 或 G3E 類發射，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1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50Hz，惟該類發射機之工作於 2.6175 至 2.75MHz 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不超過 15 瓦者，則例外適用百萬分之四十之基本容許差度。
- (18) 建議主管機關避免載波頻率只有幾個 Hz 之差數，因該項頻率有發生類似週期性衰減之貶降現象，如頻率容許差度為 0.1Hz 時，則可避免之。此一容許差度亦可適用於單邊帶發射。
- (19)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20) 在 108MHz 以下頻率作業，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為 50 瓦或 50 瓦以下者，適用 3kHz 之容許差度。
- (21) 如屬電視電臺制：
- 29.7 至 100MHz 頻帶內在 50 瓦或 50 瓦以下（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 在 100 至 960MHz 頻帶內在 100 瓦或 100 瓦以下（影像尖峰波封功率）。
- 且其接收來自其他電視臺之輸入或其服務於小而偏遠孤立的社區，基於作業上之理由，可能無法保持此一容許差度時，則此類電臺之容許差度為 2kHz。
- 1 瓦或 1 瓦以下之電臺（影像尖峰波封功率）其容許差度，可進一步放寬至：

- 在 100 至 470MHz 頻帶內為 5kHz；
- 在 470 至 960MHz 頻帶內為 10kHz。

- (22) 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M(NTSC)]系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1kHz，惟使用此系統之低功率發射機得適用註解 21)。
- (23) 多次躍程無線電中繼系統採用直接頻率變換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三十。
- (24) 相差 50kHz 間隔頻路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25) 此項容許差度適用於頻路間隔等於或大於 20kHz 者。
- (26) 用於船機上通信電臺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五之容許差度。
- (27)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五。
- (28) 如雷達電臺未指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臺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 (29) 在使用此項容許差度之主管機關應遵守最新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